紫竹院街道 12345 "接诉即办"、城市 管理综合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FTC21PP0254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12345"接诉即办"、城市管理综合考

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代理机构: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竹院街道 12345"接诉即办"、城市管理综合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海淀))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 07月 30日 13点 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FTC21PP0254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12345"接诉即办"、城市管理综合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60,000.00元

采购需求: 紫竹院街道 12345"接诉即办"、城市管理综合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 07月19日至2021年 07月26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海淀)下载

方式: 网上下载

关注程序: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海淀)(http://www.bjhd.gov.cn/ggzyjy/),查阅【服务指南】——【CA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主页(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系统登录】——【供应商】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提交关注申请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在磋商文件发售及关注时间范围内提交关注 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关注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五层东侧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07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五层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广源闸5号

联系方式: 010-51704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外经贸安贞大楼B座6层

联系方式: 010-82233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 话: 010-82233939-800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预算金额: 1,460,000.00元
-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20000元整。

二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构成
- 2.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 2.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 送达截止时间之前 5 日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关注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竞争性 磋商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3.4 为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代理 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设备及与之配套的服务、运输、包装、保

- 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 4.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 式填写《响应文件》。

- 5.1 报价函;
- 5.2 报价表;
- 5.3 营业执照;
- 5.4 纳税证明;
-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7报价人情况表;
- 5.8 资信证明;
- 5.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5.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填写)
- 5.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5.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 5.13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 6 报价
- 6.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6.2 最终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
-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 磋商保证金: 0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报价有效期
- 8.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u>60</u>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 无效处理。
- 8.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 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9.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和副本 <u>2</u>份 (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 9.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0.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0.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0.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 11.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 11.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1.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 12 送达响应文件
- 1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 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关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 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 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4 组建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
 - ①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 ②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明示"本项目不适用"的除外)。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5.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不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5.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5.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6.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

-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审合格的单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报价等,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且初审合格 具备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进入磋商阶 段。
- 17.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 17.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7.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 其报价为准)。

18 评审

-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必须2家以上,如果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只有1家,则本项目终止评审,重新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 18.4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 18.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7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被授权人须出具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声明,否则按废标处理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19.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 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其 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20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2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 且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出成交通 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 23.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 23.2 《磋商文件》、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3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作为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

紫竹院街道 12345"接诉即办"、城市管理综合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 二、采购需求概况
- (一)接诉即办
- 1. 力争原始解决率高于65%,满意率高于85%。
- 2. 案件接派岗(7*24 小时)3人,案件结案岗2人,案件申诉岗2人,数据分析岗2人,统筹协调岗(项目负责人)1人。
- 3. 提交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以及其他分析报告,分析地区接诉即办接失分原因,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 4. 配合街道召开周调度会以及月点评会,为案件调度提供服务支撑。
 - (二)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
- 1. 力争现场检查得分率高于 95%, 专项考核得分率高于 70%, 执法过程考核得分率高于 70%, 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考核得分率高于 95%,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考核得分率 100%, 社会评价得分率高于 80%。
 - 2. 地区网格巡查监督岗 3 人。
- 3. 对接区指挥中心,做好市级重点点位(首环办点位)、区级重点点位监督管控工作,巩固现场检查得分率。
- 4. 重点提升专项考核、执法过程考核得分率,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相关科室快速整改。
- 5. 提交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以及其他分析报告,分析地区城市管理综合考 核失分原因,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三)服务周期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函(格式)

致: **									
				(报价人全称	() 授权		(全权/	代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 " ,	"(项目编号:	**)	竞争性
磋商的有言	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	出进行邮	前应。为此,					

-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有效期)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 二、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 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份、响应文件副本份。
 -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八、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九、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 十、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十二、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供货。
-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
- 3.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报价表
PI3 I I C	11111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	(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纳税证明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入账票据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纳税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性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竞争性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玍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1	$\square \square $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报价人情况表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报价人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
- (6) 职员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新注册公司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短期负债:
- 〈5〉主营业务收入:
- 〈6〉净利润:
- 2、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附件8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 3、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 该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 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供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的不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附件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人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如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有*条款,应包含对于该条款进行响应的描述、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附件 13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适用) 编号:

**:

鉴于(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该保证金。应竞 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随有证明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 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注: 本保函报价后原件不退还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 yuchu@126.com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ш і.⊃ 24	_ 10-	ב טיו	•										
		‡	去	 	<u>></u>	脈	j	久		F	計		
		Ţ	X	/		אוני	L	カ	口	ı	- 1		
项	目名	3称:	:										
	托		:										
(=	F方)											
受	托	人	: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

合同啓记编号: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i>□</i> //;	
法定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 材料等。
- 1.2 工作说明书: 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即合同附件 1。
- 1.3 服务: 是指乙方按照附件1所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1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文档。
- 1.5 交付: 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

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其他定义: __ 无__。

二、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委托, 乙方同意受托进行项目的服务工作。
-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甲方提出的本项目实施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 3.1.2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
-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以完成本项目为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 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 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 3.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 第三方的工作。
- 3.1.10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 3.2.2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2.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责任。
-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 3.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6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具体参见本合同及附件1。

四、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本项目共计费用人民币___元(大写:)。 该项目费用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和报酬,乙方同时提供等额的正式、 合法的发票。

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25%的服务费。
- 2. 服务期满 3 个月, 支付 25%的服务费。
- 3. 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25%的服务费。
- 4. 服务期满 9 个月, 支付 25%的服务费。

余款在本季度结束后,扣除绩效考核部分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甲方付款时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交付

5.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准备验收报告并交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 6.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 共有。
- 6.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 限于各种说明书、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 所有。
- 6.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的各种说明书、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6.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保密义务的履行。

6.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 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 7.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 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由此导致项目 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因乙方的 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5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乙方要在限定的时间内 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
- 7.6 甲乙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 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 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9.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

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5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最终导致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造成延迟履约的,不能免除甲方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0.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 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十一、其他

- 11.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2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 11.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 11.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 11.4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 11.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甲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 一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乙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方	住所	邮	3政					
	(通讯地址)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序号	评价条款	评价细则	分值	评价标准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准价/磋商报价)×10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需求分析	15	理解深入透彻,对业务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得(11-15分);分析细致合理,能建立合理的业务需求和系统功能对应体系得(6-10分),分析不够细致、合理,不能建立合理的业务需求和系统功能对应体系得(0-5分)。		
		服务方案	15	基于对业务实际需求的理解,从服务内容和工作重点出发,方案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 11-15 分,方案一般得 6-10 分,方案较差得 0-5 分		
2	技术部分	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激 励管理等制度	10	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等制度详细、合理、 有针对性得8-10分;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 等制度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计划	10	培训计划详细,完善全面,得9-10分;业务培训计划良好,得4-8分;较差得0-3分。
		人员配备方案(岗位任职 条件,现有人员配置方案 及特殊时期人员补充的方 案)	10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以及岗位配置合理的,得 8-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以及岗位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4-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以及岗位配置不合理的,得 0-3 分。		
		强化数据分析及绩效评价,对各类数据按分中心要求进行分类、汇总、统计	8	方案设计详细,得 7-8 分;方案设计一般得 3-6 分;数据分析方案设计较差得 0-2 分;		
3		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	20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业 绩得 4 分,最高 20 分		
4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装订良好,目录 页码对应准确,响应完整	1 38	考察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在保证字迹清晰图标完整的前提下,采用双面打印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合计		100分	

- 注: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